

會發展史，則是以頭份地區宗族的研究，來闡述宗族在開墾過程中的影響及重要性。總之，雖然有零星的部分研究，但都嫌不足，大多為一種概論性質或只以某種角度切入的專門性研究，要能涵蓋全方面，並作歷史脈絡演變、社會整體變遷的研究，仍有待努力。

在原始資料部分，以蔡振豐的《苑裏志》(1897)能提供的資料較為完整，但是書完成的時間是明治30年，日本剛剛佔據2年，為了在武力鎮壓之餘，拉攏讀書人，常鼓勵漢文寫作。據《苑裏志》中的「弁言」⁵所言：「蔡振豐應邀修輯《苑裏志》，十一月一日開始工作，『閱一月而全稿告成』。⁶在日本統治者的「限期完成」壓力之下，又「一個月」就完成，可見其中的記述將會有欠公允，以及有欠審慎，畢竟有政治力的壓迫，此外又過於倉卒了，相信在資料考證部份將有不足之處。不過，畢竟它是距今流下來唯一關於苑裡地區的較完整文獻，且年代又是清光緒年間，於是，已屬難能可貴，筆者許多資料均借引於此。

近年與苑裡地區相關的兩本著作出版，一是《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》(2002)的發表，一是《苑裡鎮志》(2002)的完成。《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》是以整理古文書為主，與苑裡相關的古文書雖不多，但對道卡斯族的面貌卻著墨不少，加上田野調查的成果，的確對苑裡地區道卡斯族的了解貢獻良多。可惜的是，此書在史料運用上，文獻與口述資料混用，未加以區別，這是美中不足之處。但它是目前對苑裡地區蓬山社群最完整、最新的研究，因此筆者在蓬山社群的部分，較新的研究資料多借引於此。《苑裡鎮志》歷經三年終於完成，對於苑裡地區各方面的資訊亦多所提供，筆者有幸參與鎮志的編纂工作，對於苑裡地區的許多鄉野傳聞亦更加耳熟能詳。然而，因為多人共同完成，難免有不協調處，且鎮志的目的在於資料的保存，因此，在研究上又有其不足的地方。

因此，綜觀前人研究，筆者深深以為，應該以歷史學的角度，以專題探討的方式，來看待苑裡地區清代的經濟社會變遷。

第二章 漢人入墾前的苑裡地區

第四節 自然環境

⁵ 因《苑裏志》是台灣文獻叢刊中的一集，為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於是在重印過程中為考慮民族立場問題，主持人周憲文等人有做部分刪減，在「弁言」中有加以說明。

⁶ 蔡振豐，1962，《苑裏志》，頁1。『』的部份為蔡振豐自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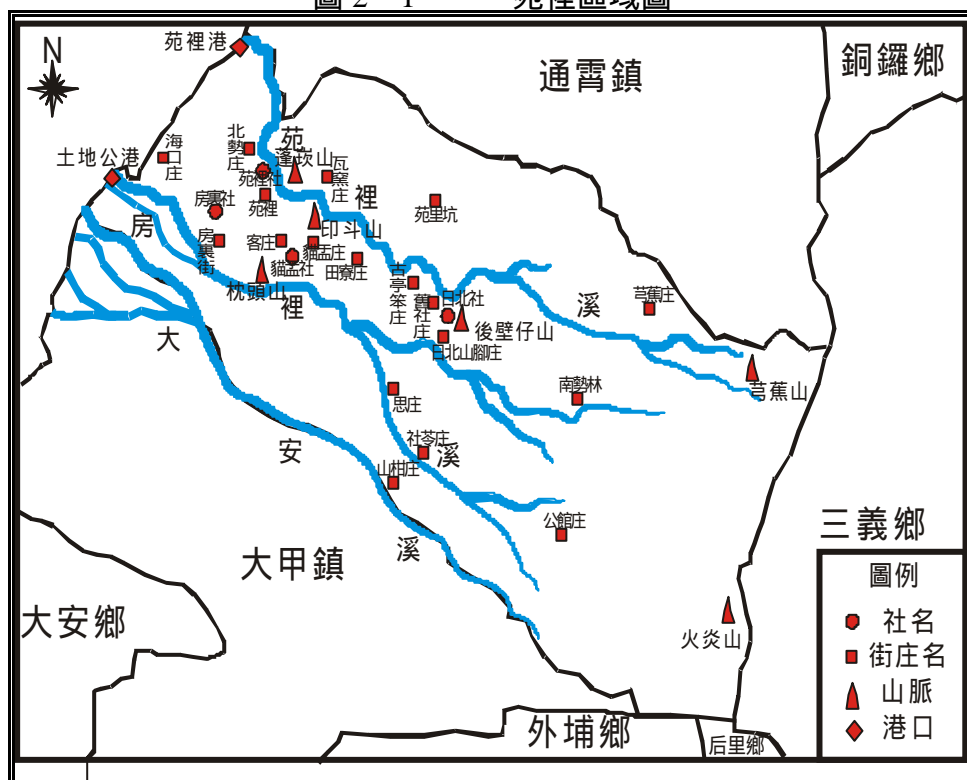
人類的活動是和自然環境息息相關的，今天台灣是一個漢移民為主體的社會，漢移民當初選擇居住的環境當然和自然環境有著重要關係。今天，欲探討苑裡地區的開發，勢必先了解苑裡地區的自然環境為何？是否具有漢民族移民時考量的條件？並從自然環境中了解開墾路徑和自然環境的關係。因此，在探討先民開發苑裡鎮的歷程之前，釐清苑裡地區的自然環境當然成為首要課題。

一、 地理位置和地形

(一) 地理位置

由圖 2 - 1 中我們可以看出苑裡鎮位於苗栗縣的最南端，西鄰大海，北邊主要以苑裡溪於出海口處與通霄鎮為界，南方以大安溪與大甲鎮為鄰，東方多為山丘分布地帶，最主要以火炎山脈與山義鄉相隔，地形甚為獨立。境內最主要的河流為苑裡溪與房裡溪，其出海口各有兩個港口，苑裡溪出海口稱為苑裡港，房裡溪出海口稱為土地公港。此兩處港口使苑裡地區有往海上發展的可能。

圖 2 - 1 苑裡區域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人繪製

(二) 地形概況

苑裡地區東邊為火炎山，西邊為海岸線，由圖 2 - 2 中，可以明顯看出地勢呈現東高西低的狀態，以東邊的火炎山為最高處向西邊低降，地勢逐漸開展形成緩降的平原地區。苑裡的地形主要分為丘陵和平原兩大地形區，依地表型態則可分成「火炎山丘陵地」和「苑裡平原」兩大區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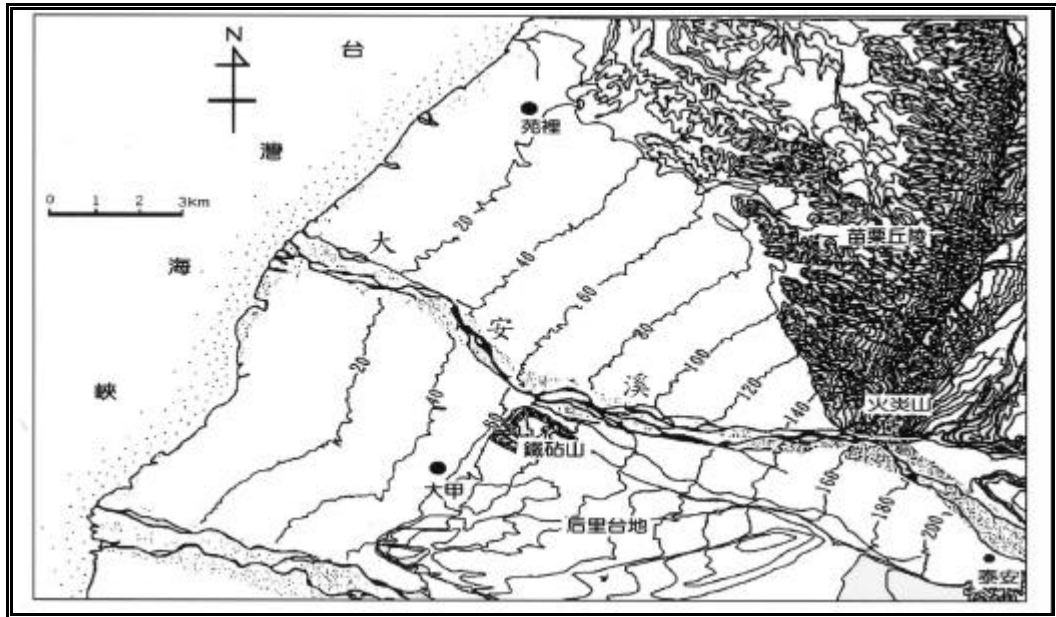
(1) 火炎山地形區：依據林朝榮和徐鐵良的「台灣省十個地形分區」，火炎山屬於「苗栗丘陵」的一部份⁷。苗栗丘陵北起後龍溪下游南岸，南至大安溪北岸，苑裡鎮正位於此地形區的末端。苑裡鎮東部的東南丘陵高地，屬於苗栗丘陵的南段，也是丘陵的最高部分，在此通稱為火炎山地區。

(2) 苑裡平原區：分布於苑裡鎮西部及西南部，屬於「大甲扇狀平原」的開端，為台灣西部濱海平原的北端。台灣西部平原地區是以苑裡地區為開端，往南逐漸開展，直至枋寮。因此，以地形而言，苑裡地區正是西部平原的開始。「大甲扇狀平原」分佈於大安溪與大甲溪的最下游處，由大安溪沖積扇和大甲溪沖積扇合成，兩沖積扇中間有「后里台地」。本鎮位於大安溪北岸，正是「大甲扇狀平原」的起點，屬於「大安溪沖積扇」。此三角洲地帶，是由大安溪、房裡溪、苑裡溪共同沖積而成。平原的西側直入台灣海峽，東側及東北側則為與火炎山接觸的地帶，因受河流的侵蝕、切割與地殼的間歇抬升作用，形成不少低山、淺丘，山丘間形成局部小規模的沖積扇平原，如蕉埔里的大埔平原、房裡溪和苑裡溪中間的河流沖積平原，包括社苓、田寮、貓孟等。

整體說來，苑裡平原的地勢，由東南向西北低降，這種地形分佈，有利於農田水利工程的自然流灌，本鎮的水利建設，以苑裡溪、房裡溪、大安溪的溪水為主，分小圳依自然地勢的方式導入農田中，因此，也造就本平原成為地沃土肥的水稻盛產區，是本鎮最主要的水稻農業區，而素有「苗栗穀倉」之稱。

圖 2 - 2 苑裡地區地形圖

⁷石再添等編纂《重修台灣省通志》，卷二土地志地形篇，頁 600。



資料來源：聯勤測量署，五萬分之一地形圖，轉引自《苑裡鎮志》：60

依據地理學者研究，在大安溪沖積扇尚未形成之前，海岸線離鐵砧山是不遠的，當時的海岸線約在今日海岸線東方約 6、7 公里左右⁸。近年來因海洋生物的化石出土，更顯現苑裡山區在二百萬年前是一處海洋環境，⁹由此可見，苑裡地區和鐵砧山區域在地形上而言是不可分割的，在早期移民的歷史上此兩地亦是息息相關。

苑裡鎮的地勢東高西低，最高處的火炎山高 602 公尺，位於東南側，地勢由東向西緩降，丘陵小山林立，但主要以平原為主，肥沃的土壤加上充足的水利資源，造就了苑裡農業發展的有利條件。火炎山成為地形的天然阻隔，漢人開墾界線到此，也因為是山區，平埔族人在道光年間遷徙時，則往此山區活動，可藉以獲得屏障。地形成了漢人與平埔族人的生存界線。

（三）山川分布

苑裡地區的主要地形為丘陵和平原，在此二大地形上，北有苑裡溪，南

⁸石再添等編纂，《重修台灣省通志》，卷二土地志地形篇，頁 749。

⁹ 1998 年在苑裡山區挖掘出距今一至二百萬年大型鯨類脊椎骨化石，經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張鈞翔研究員考證，該鯨類骨化石長七十五公分，寬約三十六公分，零散的牙齒化石長四公分，因此判定為與現生的偽虎鯨為同一類型，全長應超過六公尺。此一化石暫時命名為「苑裡偽虎鯨」。在出土四周亦保存了許多漂木、貝類、海膽、螃蟹等海相生物化石。資料來自《苑裡鎮志》，頁 56

有大安溪，東邊為火炎山，西濱台灣海峽，房裡溪橫貫其中。山川的存在，為地理區做了區隔，也影響了移民墾殖的方向。因此，對於苑裡山川的分布及位置，必須先有簡單的概念。根據圖 2 - 4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出苑裡地區的山川分布圖。以下，即針對苑裡地區的山和河流，作一簡單介紹。

(1) 大安溪

大安溪發源於雪山西側，經泰安、東勢、卓蘭、后里、山義、苑裡、大甲、大安，流入台灣海峽，是苗栗縣境內最長最大的河川，也是苗栗縣與台中縣的界河。(王振勳 2002) 此處所指的大安溪，是目前行政區域上的大安溪，事實上，日治時代實行整治，將流經大甲頂店由大安鄉出海的叫做大安溪。在未整治之前，大安溪支流眾多，河道不定，往往與房裡溪混為一談。因此，在往後的討論中，大安溪與房裡溪事實上所指的意涵，均為未整治以前的溪流，因河道不定，因此往往範圍重疊，不該以今日的地貌來加以論斷。

(2) 房裡溪

房裡溪過去稱蓬溪，(蔡振豐 1962：14) 與流經蓬山¹⁰之側有關。房裡溪與大安溪同源於火炎山，由東南流向西北，其主流上游支流大多在今日的南勢里，經從石鎮里流至山柑莊，經由舊社里，進入苑裡圳，繼續向西流，最後貫穿房裡里西北於土地公港入海。(蔡振豐 1962：20) 今日苑裡地區的民眾，習稱在中正里以東，以「田中橋」為界的房裡溪為「番仔田溪」¹¹，以西始稱「房裡溪」。房裡溪支流眾多，小溪雜出，河道多次改變，為影響苑裡鎮甚為重大的主要溪流。事實上，房裡溪和大安溪相同，在日治時代整治以前，房裡溪與大安溪往往互相侵奪河道，二者合而為一，靠近房裡者則稱為房裡溪，靠近大安者則稱為大安溪或頂店溪(陳培桂 1977：21) 因此，往後的討論，多以廣義的房裡溪而言。

(3) 苑裡溪

苑裡溪發源於火炎山的大坪頂，主流源頭位於芎蕉山，集結「濫坑」與「乾坑」的水源，由東向西貫穿蕉埔里。出大埔後過山腳里青埔，進入福田里，從此以西，地勢平坦開展，河道彎曲不規則。在苑東里水頭附近，有來自水坡里東部山區的支流來會，(王振勳 2002：19) 繞過蓬崁山，經由瓦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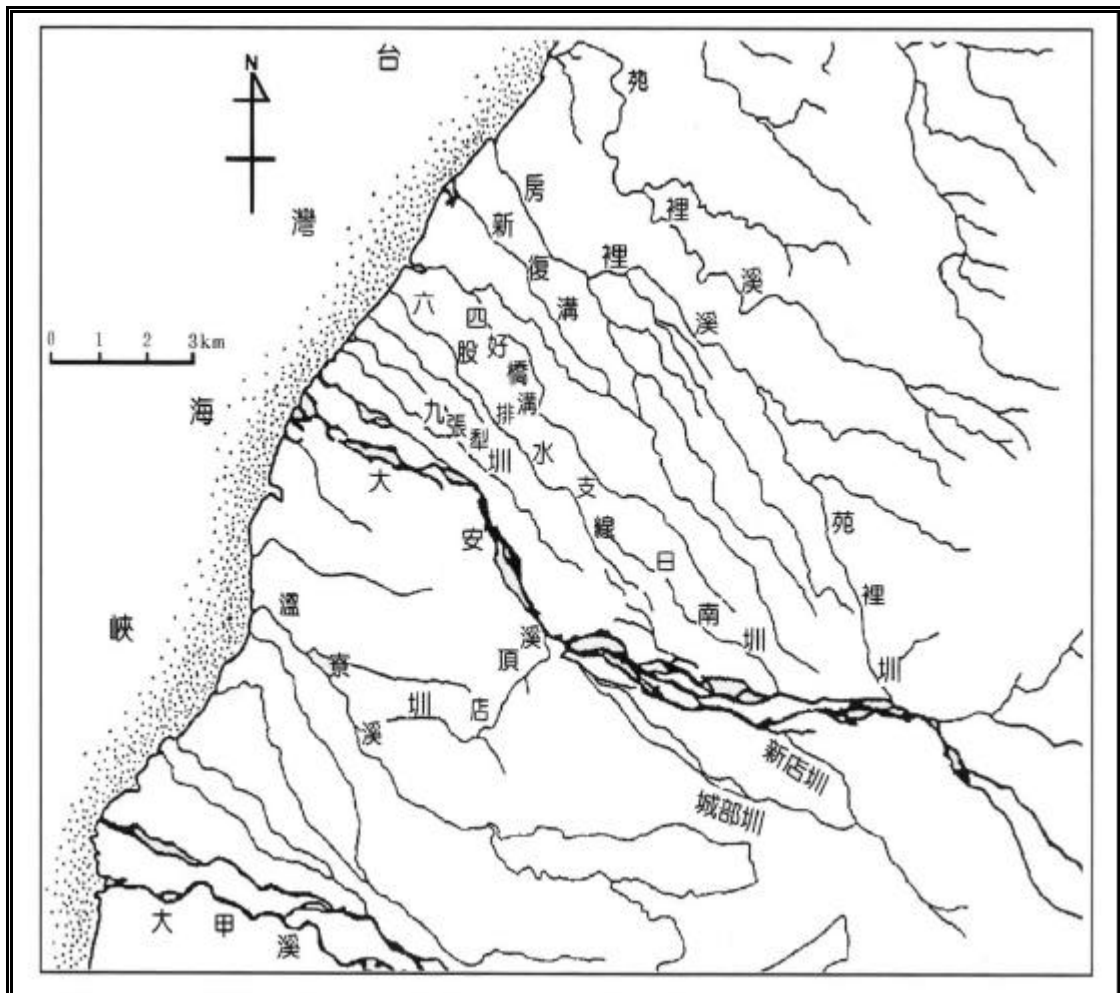
¹⁰ 關於蓬山究竟位於何處？學者討論頗多，有認為和山名有關、有認為和區域有關、有認為僅指一社名。因房裡社名來自道卡斯族的「拔里社」，以閩南語音發音則近似於「房裡」(以閩南語發音)，因此，房裡旁邊的山則稱之為「房裡山」，以閩南語稱之則近似於「崩山」，亦即「蓬山」。

¹¹ 「番仔田溪」：在漢人入墾以前，此處仍為道卡斯族人的區域，屬於日北社。因此稱之為「番仔田」。

山，(陳培桂 1977：21)最後在慈和宮前轉彎折向北行，經由觀音亭，在苑港里西北方的苑裡港出海，成為苑裡鎮與通霄鎮的分界。其中，上游主稱「大埔溪」，在芎蕉坑段又稱「芎蕉坑溪」。

從圖 2 - 3 的河川水系圖中，我們可清楚看到苑裡地區的苑裡溪和房裡溪，其流域涵蓋了整個苑裡地區，是苑裡地區的主要水源。其中，房裡溪到大安溪中間則溝渠縱橫、圳溝林立，不難想見在未整治以前其河道相互侵奪的情況。因為水源豐富，在本地區天然的水資源灌溉相當充分，在平原地形下，加上不虞匱乏的水資源，自然是適合農業發展。

圖 2 - 3 苑裡地區河川水系圖



資料來源：賴來甲，1994，《大安溪下游沖積扇地下水資源之研究》，22

(4) 火炎山

火炎山正好位於苑裡鎮與三義鄉的交界處，為兩鄉鎮的天然分水嶺與天然界線。火炎山主峰 602 公尺，西坡陡峻，崩塌嚴重，多含有石英岩礫和砂岩礫，是常見的典型淋餘地形，地表常見有不同組方向的規律裂隙，且岩質易破碎，此為火炎山礫岩的一大特性。火炎山經長期的風化、侵蝕、崩壞、和堆積，於是形成今日火炎山的特有「惡地」¹²景觀 - 尖峰、陡坡、崖崩、蝕溝、卵石河流等。因為淋餘景觀，使火炎山呈現大小尖峰矗立，又因土壤為淋餘紅土，呈現紅色，故狀似火焰，於是火炎山因而得名（蔡振豐 1962：15）。今日的火炎山，仍可看到大小柱狀尖峰矗立，土色棕紅，夕陽餘暉下，狀似火焰，這正是火炎山的最佳寫照。只要經過中山高，由北往南，在三義、苗栗一帶往右邊看去，就可看到一座土質呈現紅色，剝蝕嚴重，尖峰林立的山脈；在午後更可見到礫石在陽光的照耀下閃閃發亮，這正是火炎山。雨季時，「中苗六線火炎山路段坍塌嚴重，請用路人改道行駛」更是令人耳熟能詳的報導，火炎山因為礫石層崩塌嚴重，被台大地質所稱之為「會移動的山」。

（5）印斗山

位於貓孟地區，在今中正里的北端，苑裡溪以北的丘陵，為一起伏的小丘陵，今天成為苑裡第六公墓的所在地。過去為貓孟社址分佈的地方，印斗山下的平原是苑裡溪和房裡溪的沖積河谷平原，苑裡地區的平原以此地最為富庶。

（6）枕頭山

在今日中正國小西側，分為內、外枕頭山，位於房裡溪北岸，與印斗山遙遙相對，兩山之間的河谷平原即為貓孟平原。雖是一起伏的小丘陵，是房裡社和貓孟社的天然屏障。

（7）瓦窯山、蓬崁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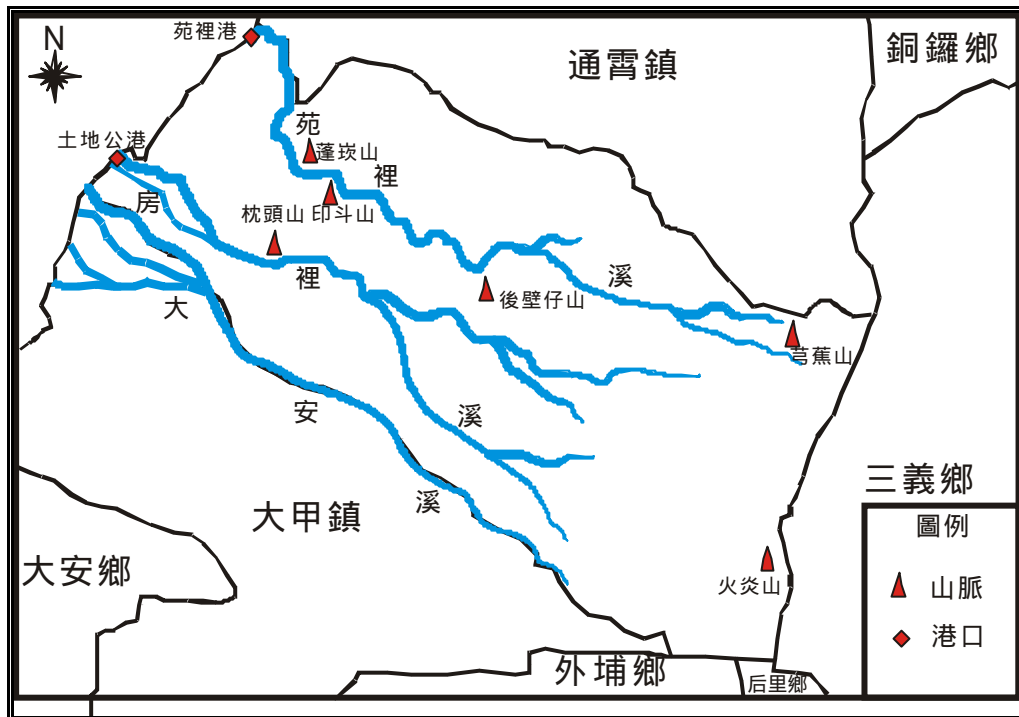
在今苑東里一帶，為於苑裡溪北岸，與印斗山連延成一片，往北延伸至通霄鎮，是苑裡鎮近海處最高之山。

由圖 2 - 4 中，我們可以看到苑裡地區的山脈分布狀況。苑裡地區的山脈不高，以火炎山為最高峰，沿著芎蕉山地勢由東向西開展，在貓孟、客庄一帶丘陵平緩微伏，瓦窯山以西則延伸入海。苑裡地區的民眾習稱在東邊的火炎山、芎蕉山延伸山脈為「內山」，自印斗山以西的丘陵為「外山」（蔡振豐 1962：19）。苑裡地區的小山丘不斷，山與山之間為各社的天然分野。但山勢均不高，丘陵地形不至於成為農業上的障礙，反而成為早期移墾漢人的

¹²所謂「惡地」，是指地表遭受強烈的侵蝕，出現無數深峻相鄰的溝谷，而導致崎嶇不平，難以作為農地利用的地區。如高雄阿蓮「月世界」，台南草山的「月世界等」。

天然屏障。此外，平原地帶因農業條件較好，多成為漢人墾墾的中心，因此，苑裡的小山丘往往成為聚落形成的分野所在，並與原來的原住民部落相隔。

圖 2 - 4 苑裡地區山川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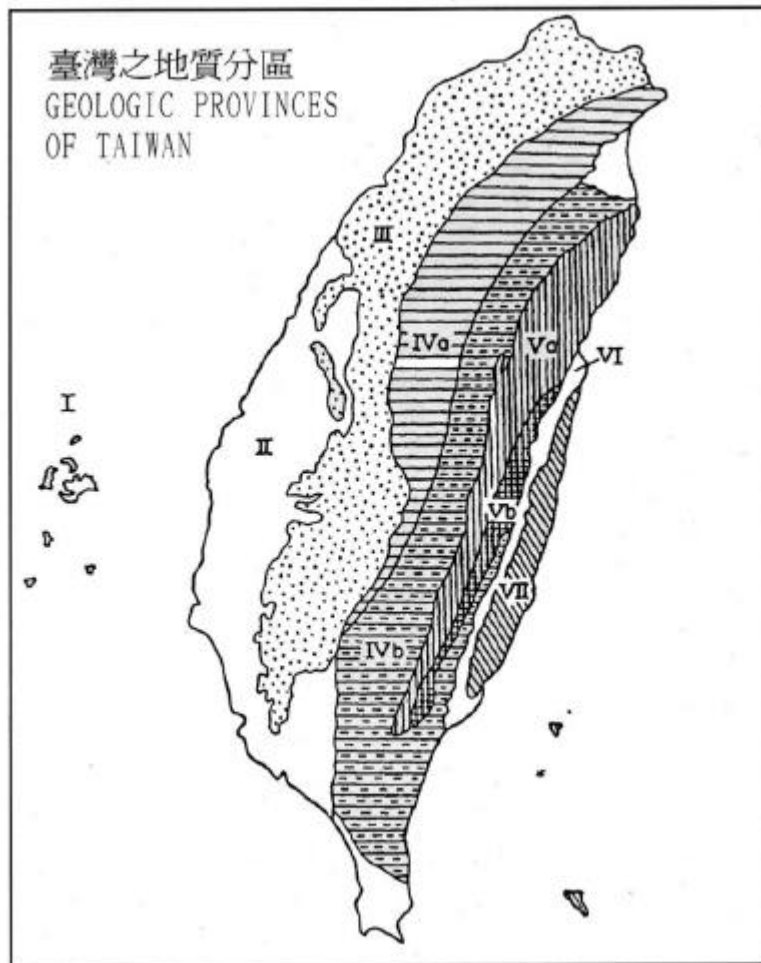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人繪製

二、自然地理條件

(一) 地質土壤

地質土壤是發展農業的重要條件，地質的型態將決定農業經營的型態。因此，筆者將試從地質條件的部分著手，探討苑裡地區是否具備適合農業發展的條件。

圖 2 - 5 台灣地質分區圖



圖片說明 II：濱海平原沖積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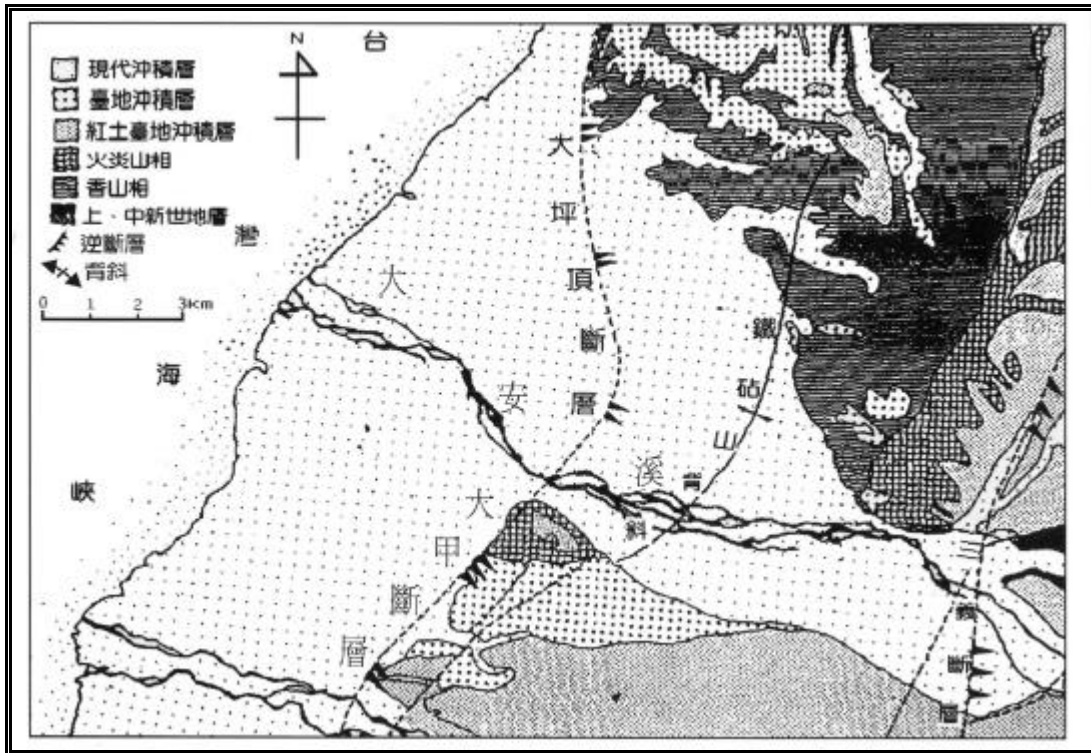
III：西部麓山地質區

資料來源：何春蓀，1986，《台灣地質概論》：164

根據圖 2 - 5，我們可以看出就地質而言，苑裡鎮位在「西部麓山帶」與「西部濱海平原」的北端交會處，因此，正是台灣西部平原的開端。根據圖 2 - 6 顯示，本地區的地質種類主要以更新世的「頭嵙山層」、「紅土台地堆積層」、「台地沖積層」及全新世的「沖積層」四種為主。此外，與苑裡鎮相關的地質構造有二：鐵砧山背斜和大甲斷層。「鐵砧山背斜」全長約十三公里，主要都在苑裡鎮境內，是一個略為平緩的背斜，其軸部露出最老地層為頭嵙山層香山砂頁岩，即火炎山一帶；「大甲斷層」全長約八十五公里，自通霄附近往南延伸，大安溪以北稱為大坪頂斷層，以南稱為大甲斷層，經

大甲再至彰化、二水間，但大部分均掩埋在沖積層中¹³。

圖 2 - 6 苑裡地區地質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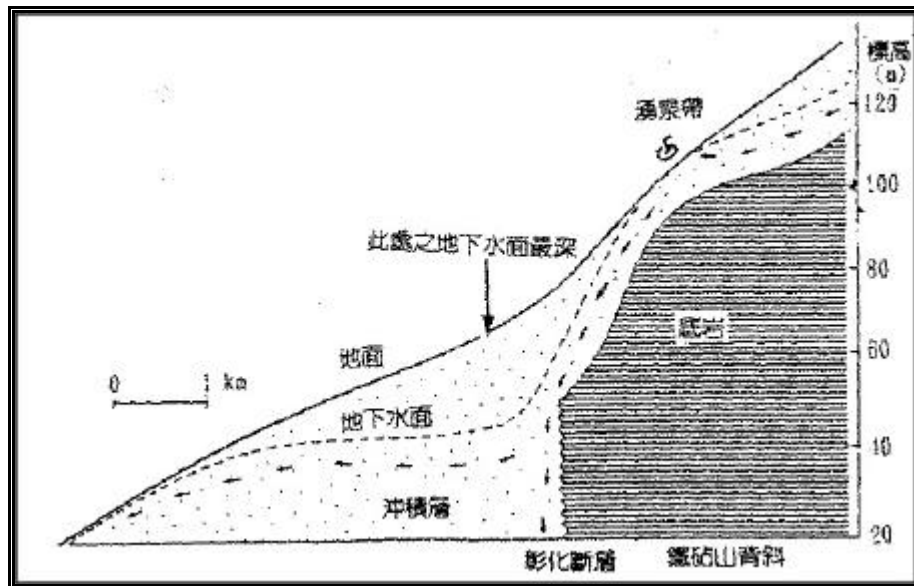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中油公司台探總處 1974，《十萬分之一地質圖》，轉引自賴來甲 1994：15，重新補充

由圖 2 - 6 中，我們可以看到此二條地質構造線均呈南北方向延伸，正好和本地區的地下水流呈現垂直交叉，因沖積層的厚度只有 10 - 30 公尺，因此地下水即在薄薄的沖積礫層中流動。如圖 2 - 7：

圖 2 - 7 底岩構造與地下水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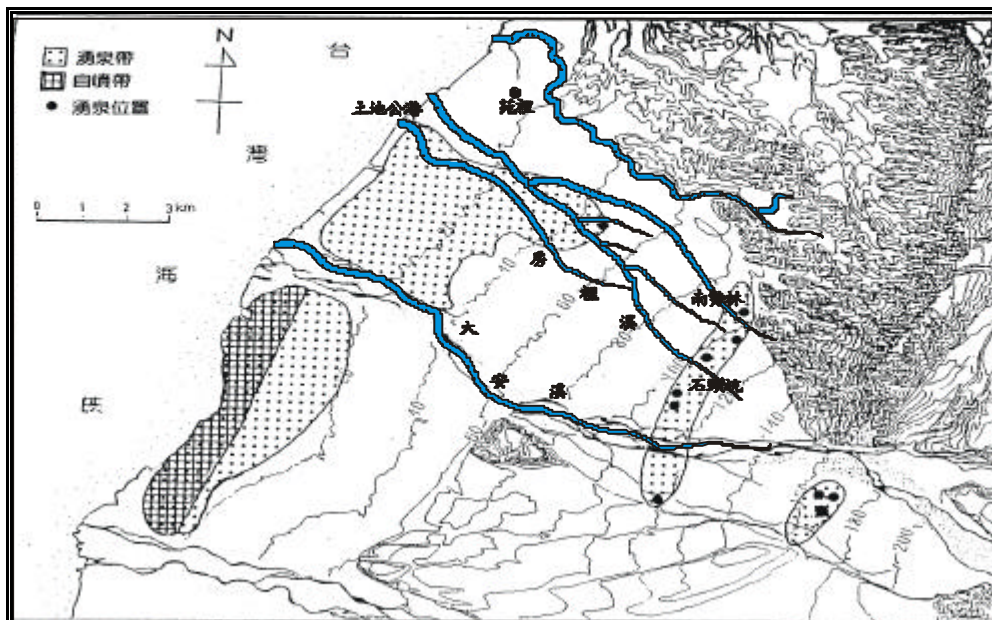
¹³張憲卿，1994，《台灣地質圖說明書》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


資料來源：賴來甲 1994《大安溪下游沖積扇地下水資源之研究》：52

如上圖，由於鐵砧山背斜的軸部底岩凸出，但其上層的沖積層仍維持平緩的斜面，故相對厚度較薄，約只有 10 公尺左右，因為地下水層已被背斜軸底層抬升，地下水位在此處的深度相當淺，流出地表成為湧泉。

圖 2 - 8：湧泉帶分布圖



資料來源：賴來甲 1994《大安溪下游沖積扇地下水資源之研究》：47；重新處理
如上圖，苑裡地區的湧泉帶有兩處，一在等高線 20 - 40 公尺處，位於

苑裡溪和房裡溪間的沖積平原，約在今日的貓孟、客庄、田寮一帶；一處位在等高線 100 - 120 公尺處，位於房裡溪上游，在大安溪往流系統附近，約在今日的南勢林、石頭坑、泰田、玉田、上館一帶。湧泉帶的存在，為苑裡地區的平原增加了灌溉上的便利，更成為早期移民居住此地的重要選擇條件之一。

苑裡地區的地質也深深影響了農業條件，以下依序介紹更新世的「頭嵛山層」、「紅土台地堆積層」、「階地堆積層」及全新世的「沖積層」等四種地質的特性。

1、頭嵛山層：本區所見的頭嵛山層包括礫岩、頁岩兩大岩類，張麗旭稱之為「火炎山相」與「香山相」，為淺海沉積物。本層礫岩分佈於大安溪北岸火炎山一帶，延伸至三義以西的部份，主要是由礫石層組成。頭嵛山層的礫岩膠結較鬆，膠結物多為粗砂或細礫，因此時常呈現起伏大且複雜的「惡地」地形，崩塌嚴重。¹⁴

2、紅土台地堆積層：本層分佈於丘陵地的中心區域，在苑裡地區形成緩起伏或平坦的地形面，成為特殊的地形景觀。站在火炎山邊的大安溪畔往西邊海岸望去，可看到大小丘陵分佈其上，主要仍以火炎山及其延伸山脈為主，但仍有許多小山丘，因此，地勢是東高西低，溪流的方向是由東向西，流入台灣海峽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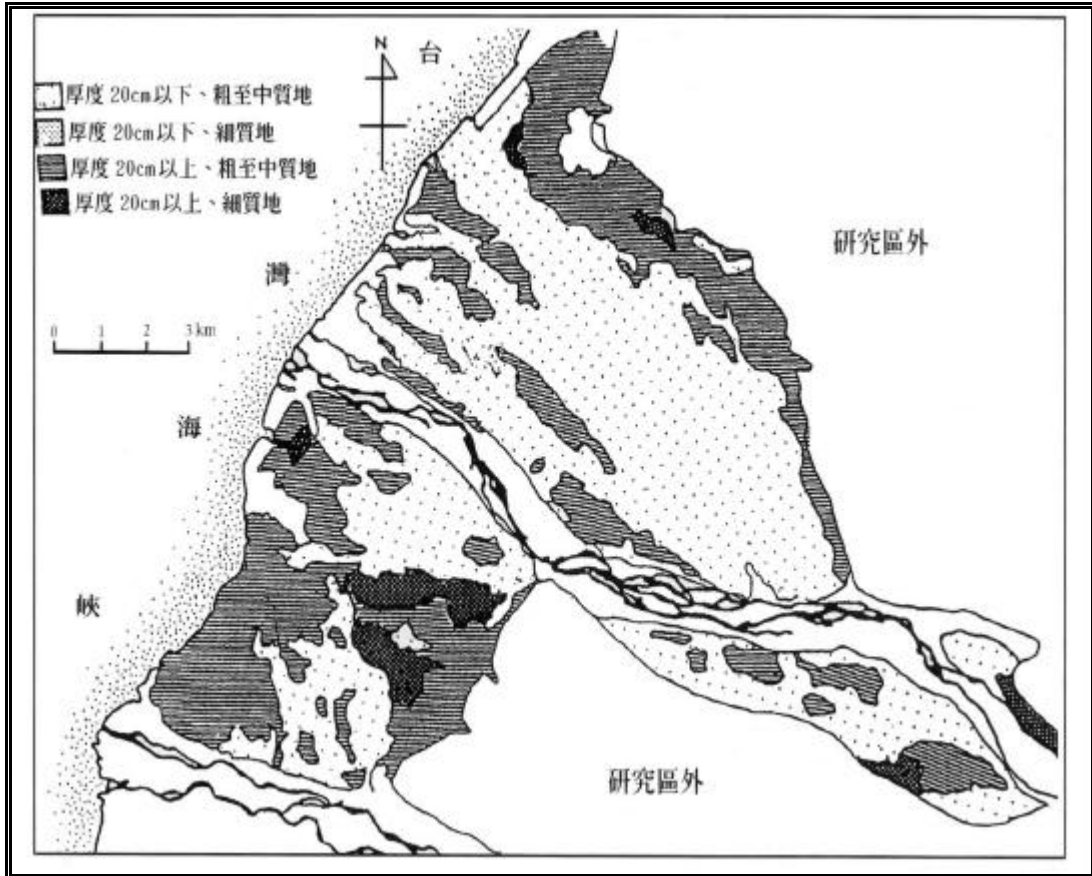
3、台地沖積層：台地沖積層又稱為階地堆積層，在苑裡地區則主要分佈於房裡溪、苑裡溪、大安溪及其他小溪流兩側。

4、沖積層：全新世沖積層即現代沖積層，覆蓋在濱海平原，以及苑裡溪、房裡溪的主、支流河床上，此地層已進入苑裡的濱海平原區，在各溪流河口均可見到沖積地層。

根據圖 2 - 7，我們可以知道苑裡鎮土壤的分佈概況，主要分為壤土及沖積土兩大類。壤土又分為黃棕壤及紅棕壤二種。黃棕壤，由軟砂岩化育而成，土色一般成鮮黃至黃棕色。紅棕壤，為磚紅化土壤之一，大部分源自於紅土台地礫石層及河階地堆積物，主要為頁岩及沙岩所構成的紅棕壤，有機物含量豐富，土質深厚，其成土地點多屬平坦台地地形（賴來甲 1994）。沖積土則分佈在階地及濱海平原地區。不論紅棕壤、黃棕壤或是沖積土，腐植質均含量豐富，均屬於腐植質壤土，生產力大抵在中等或以上，作物生長的限制不嚴，因此，為本區農業發展提供重要基礎（洪敏麟 1989：166 - 167）。

¹⁴張麗旭、何春蓀，1948，台灣台中縣大安背斜之構造，《地質評論》，13（1、2）

圖 2 - 9 苑裡地區土壤概況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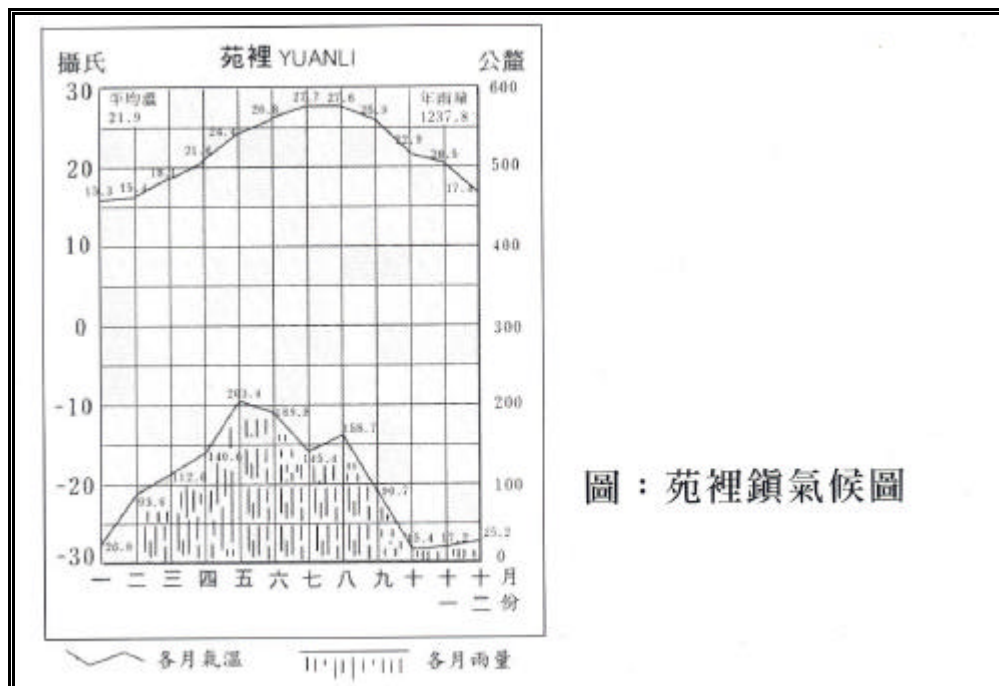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賴來甲，1994，《大安溪下游沖積扇地下水資源之研究》：24

(二) 氣候

氣候類型和農業發展息息相關，在探討苑裡地區先民開發過程之前，必須先對本區的氣候狀態有初步的了解，以便從中分析是否具備農業發展的有利條件。在氣候條件中，和農業發展最有直接相關聯的是氣溫的高低，以及降雨量的多寡，筆者將從此二課題著手。

圖 2 - 10 苑裡鎮氣候圖



圖：苑裡鎮氣候圖

資料來源：王振勳等，2002，《苑裡鎮志》：72，原稿：李國綱，繪製：鍾政岳

苑裡鎮位於台灣中西部沿海地區，依柯氏本的分類為「西部溫暖冬季寡雨氣候」，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區華南型，冬季吹東北季風，夏季吹西南季風（石再添 1995：39）。

1、氣溫

在沈茂蔭的《苗栗縣志》中，對於苗栗地區的氣候曾有具體的描述：

「彰南三月輒著輕紗，苗則二、三月間乍寒乍襖，不離薄裘，否則成疾。九月北風發，漸冷，十一、二月風愈甚則寒愈烈。」（沈茂蔭 1962：118）。

在文中，苗栗地區的氣候似乎變化劇烈。然而，因為苑裡地區的地形特殊，東北有火炎山的屏障、東南有后里台地的阻隔、位於丘陵與平原的交界處，事實上，苑裡平原區的氣溫變化是相當穩定。根據圖 10，由近 12 年來的統計資料繪圖顯示，苑裡的年均溫約在攝氏 21.9 度，月均溫最高約攝氏 27.7 度，月均溫最低為攝氏 15.3 度，年溫差僅約攝氏 6.4 度，¹⁵如此算是氣溫變化不劇烈，冬季不算酷寒，夏季也不至於酷熱，可稱之為氣候宜人，適

¹⁵中央氣象局，2002，苑裡氣象雨量站氣候統計資料。資料範圍：199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的統計資料

合人居住，在農業發展上亦是重要的基礎條件。

火炎山地區可說是台灣本島北部與南部氣候的分水嶺。在火炎山山地以南，除了大肚台地外，多為平原區。因此，當夏季西南氣流通過台灣西部平原北上時，一路通行無阻，直到火炎山地區，氣流因受地形的影響，突然抬升，水氣冷凝，因此本區具有多霧及溼度大的特色。此地的氣溫和平原區則有顯著的不同。根據近 12 年的氣象統計資料，顯示最高月均溫為七月的攝氏 37.5 度，最低為二月的攝氏 12.1 度，平均年均溫差為 25.4 度¹⁶，果真和平原區有顯著的差異，也因為氣候不同，此處的農業景觀當然和平原區大相逕庭。然而，苑裡地區以平原佔大多數，因此火炎山區的氣溫差距並不影響苑裡地區的農業發展。

2、降水

雨量的多寡雨地形和有絕對性的關係。本地東方的火炎山為上升地形，來自西部海岸的水氣氣流，在通過台灣西部平原北上時，受阻於火炎山的抬升地形，往往凝結成霧氣或雨雲，因此，本區具有多霧及溼度大的特色。因此，往往為本區帶來豐沛的雨量，火炎山區成為最佳集水區，水流順勢而下，成為苑裡平原的灌溉水源。

根據圖 2 - 10，以苑裡鎮近 20 年來的雨量統計資料繪圖顯示，苑裡鎮歷年來的平均年降雨量約 1237.8 公釐，平均最高的月降水量為五月的 203.4 公釐，最低的為十月的 15.4 公釐¹⁷。在本鎮，降水多寡因季節不同而呈現較大的變化，以春、夏季節為雨季 - 3、4、5、6、7、8 月的平均雨量均超過 100 公釐以上；秋、冬季節為乾季 - 10、11、12、1 月的平均雨量均不足 30 公釐，是屬於典型的季風氣候型態。本鎮的春季和夏季為雨季，其降雨類型以 5、6 月間春、夏之交的「氣旋雨」即梅雨為主；7、8 月間盛夏時的「對流雨」即西北雨為主（王振勳 2002：71）。其中，梅雨是本鎮的主要降水來源，其平均降雨量超過 180 公釐以上。因此，依照統計資料，苑裡地區降水量適中，不至於形成災害，且多集中在生長季，正好適合農作物生長。

第五節 史前文化遺址

¹⁶中央氣象局，苑裡氣象雨量站氣候統計資料，2002 年。資料範圍：199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的統計資料。

¹⁷中央氣象局，苑裡氣象雨量站氣候統計資料，2002 年。資料範圍：1982 年至 2002 年 11 月的統計資料。

在自然環境部分，苑裡地區因為平原廣大、土質肥沃、水源豐富、氣候溫和、降水適中，具備了農業發展的有利條件，足以養活眾多人口，因此才會吸引漢人的入墾。事實上，在漢人未進來此塊土地之前，我們可以看到苑裡地區在人文環境部分也是發展蓬勃。因為農業條件的優渥，苑裡地區在漢人未入墾以前即有人類居住，筆者在此稱之為苑裡地區的人文環境。其人文環境可包含史前文化的遺址、及平埔族人道卡斯族的世界。

目前苑裡地區最早有人類居住的歷史痕跡，根據考古學家目前的研究為「苑裡瓦？遺址」，在此處發現的史前文化屬於金屬器文化中「番仔園文化」的「苑裡類型」。

瓦窯遺址位於苑裡鎮苑東里，土名瓦窯，因此命名為「瓦窯遺址」，今日在苑東里仍可聽到「蚵殼墩」的小地名，最主要的原因乃是因為山丘土壤內，常可挖掘到甚多史前貝殼而得名，而這個地方正是瓦窯遺址的所在地。此遺址最早在日治昭和十年（1935），由丹貴之助發現出土陶片、石器、獸骨、貝類等文物。光復後，曾於民國三十五年（1946）試掘，民國五十二年（1963）盛清沂再度前往調查，可惜因無妥善保存，已無再進一步斬獲。

遺址的分布範圍在本鎮第五公墓之內，屬於丘陵地帶，海拔高度約四十公尺，前有苑裡溪環繞。遺址範圍，東西長約二百公尺，寬度約五十公尺。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認為本遺址與後龍底、十班坑遺址同屬一個系統，而以本遺址的出土器物最多，最具代表性，故稱此系統為「苑裡·瓦窯系統」。民國三十五年（1946）的試掘，發現此一遺址出土的陶器有黑陶、灰陶、赤褐色及灰色印紋陶；石器則有石斧、石刀。民國五十二年（1963），再度發現一百二十二件文物，分為石質、陶質、獸骨及貝類四大類。在四大類文物中，以陶質器物最多，也最複雜。此外尚有貝類及獸骨碎片多片，並在貝層底層中發現鐵製小刀二例，確認本遺址的先民曾進入金、石並用的「金屬器時代」（盛清沂 1965：91 - 155）。

貝類遺址文物部分，石璋如、宋文薰的研究，推斷本遺址與鐵砧山麻頭路、番仔園，後龍底諸貝塚所代表的貝塚文化，同屬於初期的鐵器時代。其年代經碳十四測定，約當西元八百五十年上下，也就是中部大甲台地所屬的「第二黑陶文化時期」（宋文薰 1965：144 - 155）。劉益昌則將苑裡的史前文化稱為「苑裡類型」。¹⁸「苑裡類型」所對應的時間是屬於距今 1000 年左右的金屬器時代。

在距今約 1000 年前，「苑裡坑」（即苑東里）地區已有人類在此生活，

¹⁸ 劉益昌，苗粟沿海地區的史前文化，苗粟縣致民國中研習講義大綱，苑裡鎮公所提供

其文化區分是屬於金屬器時代。在這個當地人所稱的「蚵仔墩」遺址中，留存著許多貝類遺蹟，因為數量相當眾多，當地人才會以「蚵仔墩」為地名。這些貝類遺蹟，相信就是史前時代的住民所留下來的「貝塚」 - 以今日的解讀即為先住民遺留下來的垃圾堆。事實上，「苑裡坑」這個地方正是苑裡社群分布的範圍。雖然其它相關的研究資料不多，但根據時間點的推斷及地理位置的關連性，我們應該可以推斷，這些史前人類和道卡斯族中的苑裡社是有相關性的，或許正是苑裡社的祖先呢！只是目前資料不足，尚待更待進一步的研究和考證。

第六節 道卡斯族群

番仔園文化苑裡類型的詳細研究，仍有待未來進一層的挖掘，不過，其與苑裡社有關聯，當為不太離譜的推論。苑裡社屬「道卡斯族」(Taokas)，道卡斯族的主要分布區域，是從大甲溪以北，到新竹湖口台地、楊梅的高山頂以南，南北長約 100 公里，東西約 25 公里 (陳水木、潘英海 2002 : 3)，簡單的說，即是涵蓋大甲溪以北、苗栗至新竹一帶沿海地區。

道卡斯族群可區分為「蓬山社群」、「後龍社群」、「竹塹社群」三大社群。本區域的道卡斯族群屬於「蓬山社群」，主要分布於大甲溪、大安溪、房裡溪、苑裡溪及通霄河流域間。苑裡地區的蓬山社群則是分布於大安溪與房裡溪之間。

過去，清代的文獻上，傳統稱之為「蓬山八社」(參見圖 2 - 11)；事實上，應該稱之為「蓬山九社」，因為「日北社」較晚歸附，以致一直未出現在清初的文獻記載上。「蓬山九社」包括：大甲東社、大甲西社、日南社、雙寮社、苑裡社、房裏社、貓孟社、吞霄社、日北社等。其中，又因大安溪的阻隔，在明顯的地理位置區隔下，房裡溪以南的大甲東社、大甲西社、日南社、雙寮社等四社為一單位，房裡溪以北的苑裡社、房裏社、貓孟社、日北社、吞霄社等五社為一單位，其中，日南社、日北社在地理區域上有相接壤的部分，其歷史淵源已深為久遠。其中，屬於苑裡地區的是苑裡社、房裏社、貓孟社、日北社四大社群。

圖 2 - 11 大甲溪畔的蓬山社群



資料來源：六十七，《番社採風圖考》

一、蓬山社群的歷史演變

宛裡的地名由道卡斯族的一支「喔灣麗」社演變而來，此道卡斯族人居住在「喔灣麗」，漢人記地名時則寫成「宛裡」，演變成「宛裏」、「宛裡」。

康熙 22 年（1683 年）清兵入台，將承天府改為台灣府，台灣府以北設諸羅縣，以南設鳳山縣；因此，今日的台中縣、苗栗縣地區均隸屬於當時的

諸羅縣範圍所在。然而，當時的開墾重心在南部，因此，雖然台南以北均屬於諸羅縣，但政府真正的管理影響範圍，僅只到大甲溪以南之地，即今日的彰化縣地方。對漢人而言，清領早期的苑裡地區是陌生的；僅只有在康熙 36 年郁永河的《裨海記遊》中、雍正 2 年黃叔璥的《台海使槎記》中，對當時此地的平埔族人有部分的描述，對於其他真正的專著記載，則付諸厥如。

對於平埔族人的居住地，清朝初期是以「通事」來辦理與其相關的事宜。然而，仍因立場的不同，發生了多次所謂的「番害」衝突事件。本地區在康熙 38 年（1699 年），因通霄社番頭目卓？、卓霧、亞生等抗官，因而有「通霄社抗官事件」，通霄社番亞生等殺通事黃申，後來被清將領常泰率兵平亂。因為通霄、苑裡均為道卡斯族群的社群所在，均屬於道卡斯族群中的「蓬山社群」，兩社空間距離甚近，想必互相有往來。本事件中，當年被社番殺害的十八位清兵集葬於「好漢祠」，現存於今通霄鎮福興里烏樹頭，位於「車埕」北側，只要走下「車埕」或「風吹缺」，即是苑裡鎮的蕉埔里，即「芎蕉坑」。「芎蕉坑」正位於苑裡鎮與通霄鎮的交界帶，今日這「好漢祠」見證了此一歷史淵源。

乾隆 51 年（1786 年）「林爽文事件」爆發，次年，清將領福康安平亂，將參與林爽文事件的平埔族人遷移他處。因林爽文事件諸社番建立功勳，乾隆 53 年福康安奏請清朝設置「屯防」，挑選熟番擔任屯丁，並將近山的未墾地以寓兵於農的方式供作屯丁墾牧，以維持屯丁的日常生活所需，此即為「贍養地」。苑裡、貓孟兩社畫歸於「竹塹大屯」，設有屯丁，日北社劃歸為「小屯」。此外，根據《淡水廳志》記載本地設有火炎山隘、日北山腳隘、三叉河隘等民隘，共計隘丁 21 名，由漢民自設隘寮監察，以防番害。隘丁糧餉，每人每年給谷三十石，按甲抽租（陳培桂 1977：28、29）。

乾隆中葉、嘉慶年間，苑裡地區設有「苑裡堡」管轄二街及十五庄。分別為通霄街、苑裡街，以及吞霄社、北勢窩社、竹仔林莊、五里牌莊、塗城莊、古亭笨莊、山柑莊、樹苓莊、日北莊、日北社、貓孟社、房裡社、房裡莊（陳培桂 1977：46、47），當時「社」、「庄」雜陳，可見，漢人勢力逐漸增多，逐漸入侵到原本屬於平埔族人的生活領域，漢人所建的聚落往往就位於平埔族人的社附近，命名亦以原本的平埔族人的社名為地名。

光緒十五年（1889 年）苗栗設縣，苑裡鎮屬於吞霄二堡，以房裡溪與大甲三堡分界。此時苑裡社、房裡社、日北社、貓孟社均為漢化的番社，飲食起居與服飾均與漢人相同。本鎮各番社駐屯兵員共 134 名，其中，日北社駐兵即多達 70 名，可見番漢衝突以此地最為嚴重。知縣林桂芬在此時於本鎮漢化番社設有官辦私塾，由番租內勻抽束脩費用，苑裡、房裡、貓孟三社頭目

分別年繳租谷 60、40、10 石（沈茂蔭 1962：150）。

二、 蓬山社群的地域分佈

蓬山社群分佈於大甲河流域到苑裡河流域，歷史上的記載亦多零散不祥盡，在此筆者將史籍上有關於蓬山社群的記載製成表 2 - 1，加以討論：

表 2 - 1 文獻上與苑裡地區相關蓬山社群的番社名稱

年代	社名相關記載	資料來源
1647 - 1655	房裡 (Warrewarre)	荷蘭時代苑裡地區平埔族村落 ¹⁹
康熙 22 (1683)	房裏社、崩山社、苑裡社、茅于社	杜臻，《澎湖台灣記略》：14
康熙 24 (1685)	崩山社 崩山之房裏、茅于、宛里	蔣毓英，《台灣府志》：22
康熙 36 (1697)	宛里社	郁永河，《裨海紀遊》：16
康熙 56 (1717)	宛裏社、房裏社、南日社、貓孟社	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：31
康熙 57 (1718)	崩山之房裏、茅于、宛里 崩山社	周元文《重修台灣府志》：24、44
雍正 2 (1724)	崩山八社 (大甲東社、大甲西社、宛里、南日、貓孟、房裏、雙寮、吞霄)	黃叔璥 番俗六考：129
雍正 10 (1732)	南日南北社、苑東社、貓孟社、苑裏社、貓孟社、房裏社	郝玉麟 福建總督郝玉麟恭報蕩平臺番大捷摺 ²⁰
乾隆 7 (1742)	德化社 (舊名大甲西社) 大甲東社、南日社、雙寮社、貓孟社、房裏社、宛里社、吞霄社 (以上為蓬山八社)	劉良璧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》：82
乾隆 12 (1747)	德化社 (舊名大甲西社) 大甲東社、南日社、雙寮社、貓孟社、房裏社、宛里社、	范咸、六十七《重修台灣

¹⁹ 中村孝志著，吳密察許賢瑤譯，1994，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，《台灣風物》，44 (1)：210

²⁰ 《雍正硃批奏摺選集》，福建總督郝玉麟恭報蕩平臺番大捷摺，文叢第 300 種，頁，240 - 241

	吞霄社以上為蓬山八社	府志》：72
乾隆 29 (1764)	日南社 日北社：距城 90 里 房裏社：距城 85 里 貓孟社：距城 85 里 苑裡社：距城 82 里	余文儀《續修台灣府志》：82
同治 9 (1870)	日南社 日北社：距城 90 里 房裏社：距城 85 里 貓孟社：距城 85 里 苑裏社：距城 82 里	陳培桂《淡水廳志》：81
光緒 19 (1893)	日北社：距竹城西南 75 里 房裏社：距竹城西南 80 里 貓孟社：距竹城西南 85 里 苑裡社：距竹城西南 78 里	陳朝龍 鄭鵬雲《新竹縣志初稿》：42
光緒 19 (1893)	苑裡社：距縣西南 42 里 房裏社：距縣西南 44 里 日北社：距縣西南 45 里 貓孟社：距縣西南 35 里 皆久化之番，其飲食、衣服，與齊民無異	沈茂蔭《苗栗縣志》：49、50
明治 30 (1897)	苑裏社：距苑裏街 2 里 房裏社：距苑裏街 2 里 貓孟社：距苑裏街 3 里 日北社：距苑裏街 8 里	蔡振豐《苑裏志》：31

從表 2 - 1 中，我們可以知道在荷蘭時代，蓬山社群已有相關記載，當時已有「房裡社」的戶口記錄。然而，清初時對於此地區的社群尚未有定名，常「崩山社」與其他社名混稱，有時崩山代表地區，有時崩山代表一個大社名，有時又專指一個小社崩山社。不過，我們也可以從表中看出，最遲至康熙 24 年時，苑裡地區的房裏、茅于（即貓孟）、苑里均已成定名。雍正 2 年時，黃淑璫正式將此地區的社群稱為「崩山八社」，其中包括了大甲東社、大甲西社、雙寮社、南日社、日北社、苑裡社、房裡社、貓孟社、吞霄社。乾隆 25 年，余文儀的記載中，首度出現日北社，與日南社並列，從此，文獻上不再出現南日社，從此社名未再有改變，「蓬山八社」也變成「蓬山九

社」。

從余文儀開始，方志上對於蓬山社群的相關位置有了相對位置的描述，陳培桂亦同，於是經由相關位置的對照與推算，以及對照古地圖，我們大概可以畫出蓬山社群的相關位置。光緒十九年的《苗栗縣志》則首度以苗栗區域為中心，區分出蓬山社群的各社位置，而「日北社」於此時可較明確推算出是位於苗栗地區，且為較偏北的靠山地區，與日南社、雙寮社相較，日北社顯然是位於苑裡地區。

1897 年的《苑裏志》中，直接以苑裏街為中心，區劃各社群的相關位置。這也是文獻上第一次明白指出「蓬山九社」中，苑裡地區有四社：房裡社、苑裡社、貓孟社、日北社。

以下我們根據《苑裏志》的記載，以及相關古文書契上曾出現的地名，試圖畫出各社群在苑裡地方的分佈位置。

（一）苑裡社（喔灣麗社 - Owanti）

從古文書契的整理，我們發現有許多苑裡地區的小地名是位於苑裡社中，或為苑裡社番所擁有，茲整理於表 2 - 2 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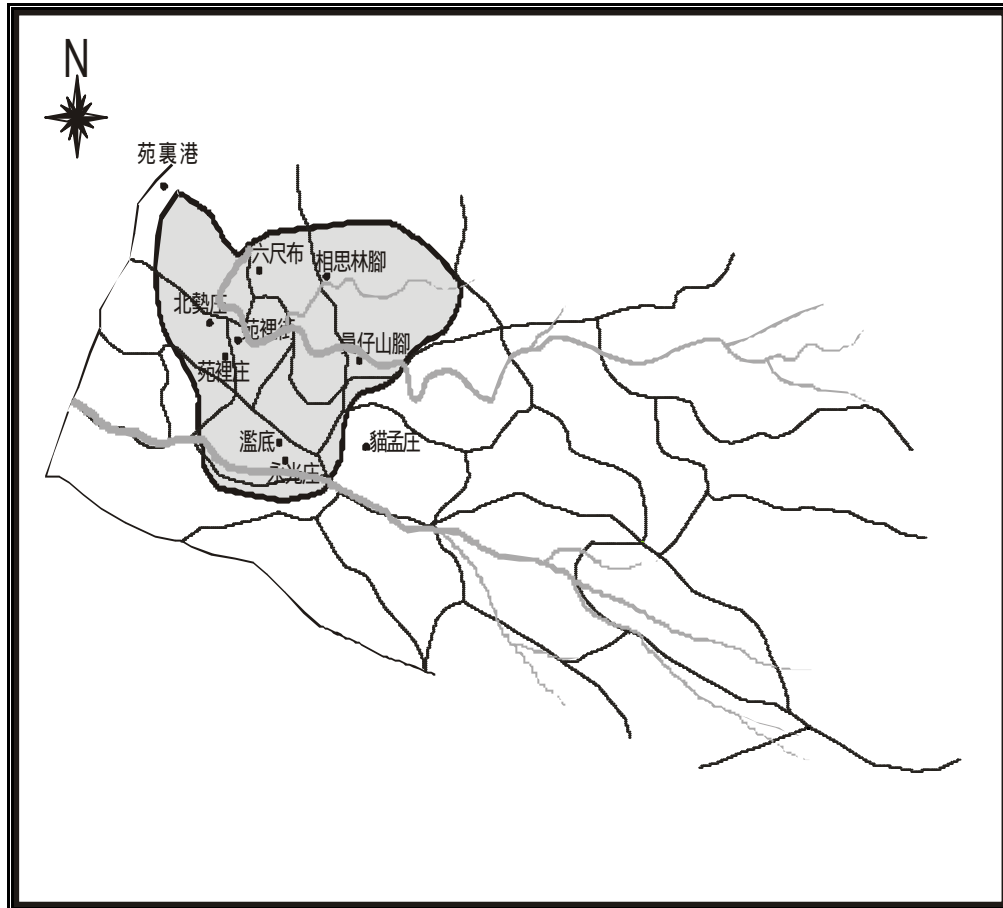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- 2 古文書契上出現的苑裡社地名

社名	地名
苑裡社	永興庄、北勢庄、苑裏街、貓孟庄、六尺布瓦窯溪邊、瓦窯后六尺布溪邊、苑裏街東畔、濫底眉仔、員仔山腳、吞霄南勢湖園山仔下、貓孟庄北勢、瓦窯坑、苑裡港、興化庄、石頭零、貓孟塘營盤口、西勢湖田、牛屎嶺、苑裡社東畔田仔寮、貓孟塘營盤溪畔、竹仔腳、相系仔腳、牛屎嶺崎大埤坪、房裡營盤邊

資料來源：參閱附錄三古文書契編號 NO：2、7、8、11、12、15、16、18、20、21、24 - 27、29、36、44、45、48、50、51、54、58、62、65、66、77、78、81、90、91、93、98、99、101、102、104、112、113、115、117、133、135、136、138、139、145、146、148、152、154、159；161 - 163、165 - 167、169、177、178、181、187、193、198、199、201、202、209

根據表 2 - 2，我們試圖畫出了苑裡社在苑裡地區的社域如圖 2 - 12。

圖 2 - 12 苑裡社社域圖



資料來源：同表 2 - 2；本人繪製

由圖 2 - 12 中，我們看到苑裡社的社地主要集中在今日苑裡鎮中的苑北里、苑南里、苑東里、苑坑里、客庄里、西平里、苑港里及西勢里，位於苑裡地區的北部，苑裡溪流經社地，以苑裡溪及北方的山區與吞霄社相接壤，在苑裡部分它並不靠海，主要是在河谷平原地帶。

(二) 房裡社 (挖拉娥拉路 - Wayaoval；又稱為拔里社)

根據古文書出現的房裡社地名，或土地屬於房裡社番所擁有的地名，整理於表 2 - 3 中：

表 2 - 3 古文書契上出現的房裡社地名

社名	地名
房裡社	五里排水流庄、貓孟社邊南勢、后山仔腳、馬陵埔、竹仔腳、宛裡社前月眉、貓孟社邊竹仔腳、五里牌後山寮、房裡社西南勢坎下、房裡溪墘并西勢庄前海口、苑裏街舊媽祖宮後、後山仔腳，馬麟埔，苑裡北勢洋，房裡營盤口，九車籠，、房裡社山柑尾、西勢湖、坎腳海芳寮

資料來源：參閱附錄三古文書契編號NO：6、9、30、34、41、59、60、61、64、67-69、71、74、79、80、89、92、94、96、103、107、118、125、150、164、181、187、190、208

根據表 2 - 3，我們畫出了房裡社在苑裡地區的社域如圖 2 - 13

圖 2 - 13 房裡社社域圖



資料來源：同表 2 - 3；本人繪製

從表 2 - 3 中，我們看到苑裡地區的房裡社主要的社域，大致分布於今

日苑裡鎮的房裡里、海岸里、新復里、西平里、西勢里一帶，主要以房裡溪的下游平原為主，西邊並瀕臨台灣海峽，更往南的地方延伸至大甲鎮的船頭埔庄、銅安厝庄、後壁寮庄，往北則延伸至通霄鎮的五南番仔寮、六尺埔庄、羊仔寮庄、五里牌派出所後面的望高寮，但主要的社地仍在苑裡鎮。房裡社在北邊與苑裡社的社地有重疊部分但，大致而言，其地理位置是在苑裡社以南、以西之地。

據陳水木的研究，房裡社的社址，當位在房裡古城北門外二百公尺左右，在今日的鐵路旁。從房裡南城門外五十公尺的地方，由目前的外環道開始，以東西走向的方向往東，越過舊台一線小山丘，可以通到枕頭山邊的貓孟社。這條小道被當地人稱為「番仔巷」，其得名是因為小路兩旁多是樹木，非常濃密，在過去是房裡社人專走的道路，一般漢人不敢走這一條路，因此稱為「番仔巷」(陳水木、潘英海 2002：54)。

(三) 貓孟社 (無亞 - Vaau)

根據古文書出現的貓孟社地名，或土地屬於貓孟社番所擁有的地名，整理於表 2 - 4 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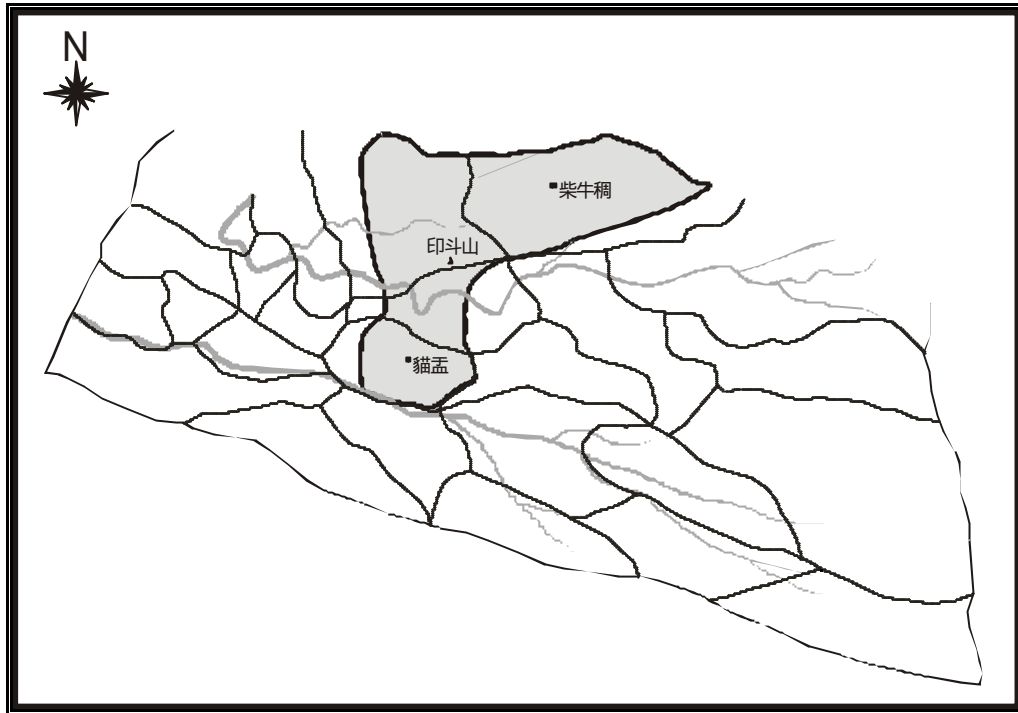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- 4 古文書契上出現的貓孟社地名

社名	地名
貓孟社	三保田庄濫底、永興庄、貓孟社大孔澎、貓孟社昭君山腳、印斗山前、苑裡坑內柴牛欄口、北勢溪仔田

資料來源：參閱附錄三古文書契編號 NO：3 - 5、10、14、17、19、22、23、31、35、42、43、46、47、52、53、56、83 - 86、88、124、132、137、158、184、203

與貓孟社相關的古文書較少，但我們從古地名中，仍找到了貓孟社的相關位置，如圖 2 - 14：

圖 2 - 14 貓孟社的社域圖



資料來源：同表 2 - 4；本人繪製

在圖 2 - 14 中，我們看到苑裡地區貓孟社的主要社域，分佈於今日苑裡鎮中的中正里、福田里、苑坑里、水坡里，並繼續往北延伸至通霄鎮中。中正里的舊地名正是貓孟，是當時貓孟社人的中心活動區域。貓孟社位於苑裡社以東，房裡社之東北方向，因此與此兩社間的關係相當密切。大致而言，貓孟社的位置是苑裡溪與房裡溪中間的河谷沖積平原，土壤肥沃，南、北各有枕頭山、印斗山加以屏障，西南方向則藉著枕頭山與房裡社為界。

貓孟社在雍正 9 年 (1731)，因為參加「大甲西社林武力事變」，事後被改名為「興隆社」，波及居民甚多，剩下的少數人口遷徙至日北社範圍內，即今日通霄的福興里，這些新遷徙的社民結合粵籍墾民，墾成「新庄仔」。²¹

(四) 日北社

根據古文書出現的日北社地名，或土地屬於日北社番所擁有的地名，整理於表 2 - 5 中：

²¹陳水木，潘英海，《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》，苗栗縣文化局，頁 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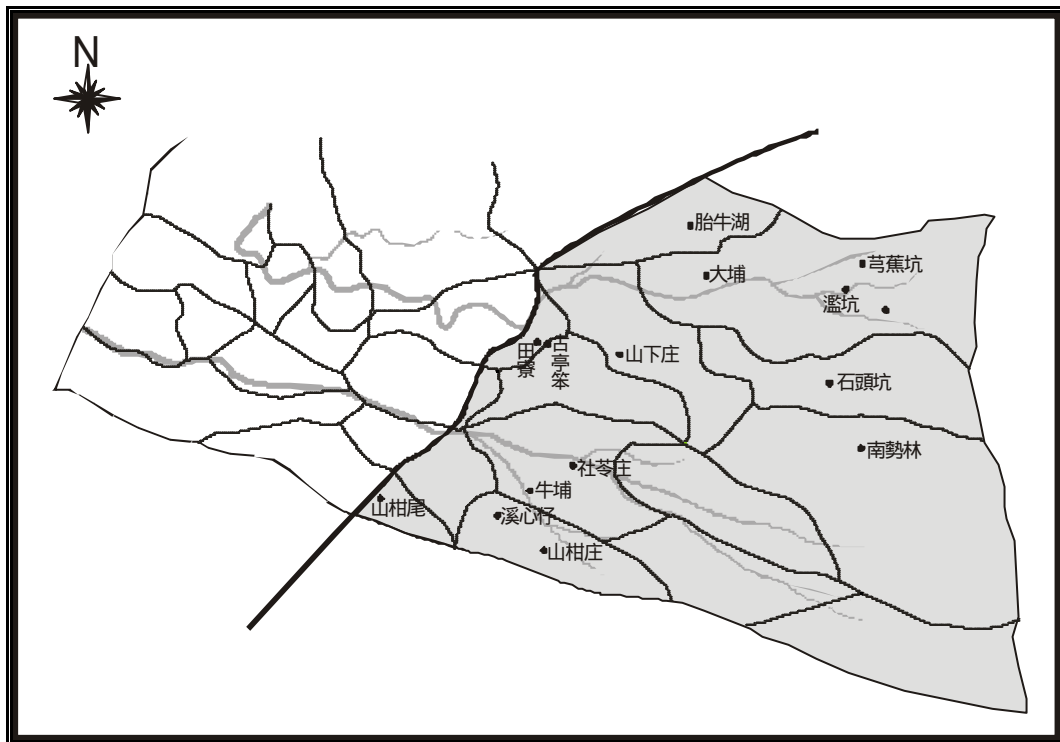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- 5 古文書契上出現的日北社地名

社名	地名
日北社	圓潭仔下、山下庄湖底頭份子、日北山腳庄、古亭笨、日北社面前溪埔、濫坑口南畔、濫子坑、後山寮阿末坑、溪心仔庄、山柑、山柑尾庄、濫子坑中島、大窩、狀元地、壯年窩、下社苓庄、大埔、社苓庄、芎蕉庄、乾坑仔、芎蕉坑社仔背北片狀元窩口、馬雲坑口、芎蕉坑新社庄前柳樹窩口、日北社田寮、南勢林口、牛埔腳

資料來源：參閱附錄三古文書契編號 NO：28、32、33、37 - 40、55、57、72、73、76、87、100、108、111、120 - 123、126 - 130、134、140、141、143、144、147、149、151、153、155 - 157、160、171、172、174 - 176、180、195 - 197、200、207、210 - 213

日北社留下的古文書數量頗多，於是我們整理了許多古地名如表 2 - 5，根據上表，我們繪製出苑裡地區日北社的社域，如圖 2 - 15

圖 2 - 15 日北社的社域圖



資料來源：同表 2 - 5；本人繪製

在圖 2 - 15 中，我們看到了苑裡地區的日北社域，幾乎佔了今日苑裡鎮的二分之一，所分布的行政區域包括福田里、舊社里、山腳里、社苓里、山柑里、蕉埔里、石鎮里、南勢里、苑坑里，並繼續往北往東延伸。我們在銅

鑼鄉、西湖鄉、通霄鎮、三義鄉的古文書契中，均有發現到日北社的名稱，不過，日北社的主要的社域範圍，仍是以苑裡鎮為主。

日北社位於苑裡地區的東半部，大部分的社域屬於火炎山地形，苑裡溪與房裡溪的上游部分均位於日北社的社域中。其西邊與苑裡社、貓孟社、房裡社接壤，並隔著房裡溪與日南社遙遙相望，因為歷史淵源的關係，日北社與日南社關係密切。

「日北社」應是苑裡地區最晚歸附清朝的平埔族群。在清初康熙年間，文獻上並未出現「日北社」的社名；康熙 56 年的《諸羅縣志》首度出現「南日社」；雍正 2 年的《番俗六考》黃叔璥所稱的「崩山八社」有出現「南日社」但並無「日北社」；一直到乾隆 25 年《續修台灣府志》，「日南社」、「日北社」首度在文獻上同時出現，但此地區已無「南日社」的記載。事實上，在雍正 10 年的福建總督奏摺中，曾經提及「南日南北社」²²，往後一直到乾隆 25 年前，「南日社」的記載均仍存在，但乾隆 25 年後，均無此記載。可見，在這 30 年間，「南日南北社」應當有不同的發展。

因房裡溪²³和大安溪長期的阻隔之下，「南日南北社」逐漸區分成「南日南社」、「南日北社」兩區，因為生活的地理環境就有所不同，漸漸地，「南日南社」、「南日北社」的稱呼不見了，取而代之的是「日南社」、「日北社」的社名稱呼。「日南社」即位於房裡溪南岸，今大甲鎮日南里；「日北社」則位於房裡溪北岸，包括的範圍極廣，根據學者研究及現有古文書的發現，日北社的範圍包括到苑裡、三義、銅鑼、西湖、通霄等五鄉鎮，主要都在山區；其中，苑裡鎮火炎山以西之地，自古即有「日北山腳」之稱。

苑裡鎮中的舊社里，因過去此處為日北社的番社所在而得名，舊社聚落位於台地上，為一三角台地；山腳里背後的山則是日北山，又稱後壁仔山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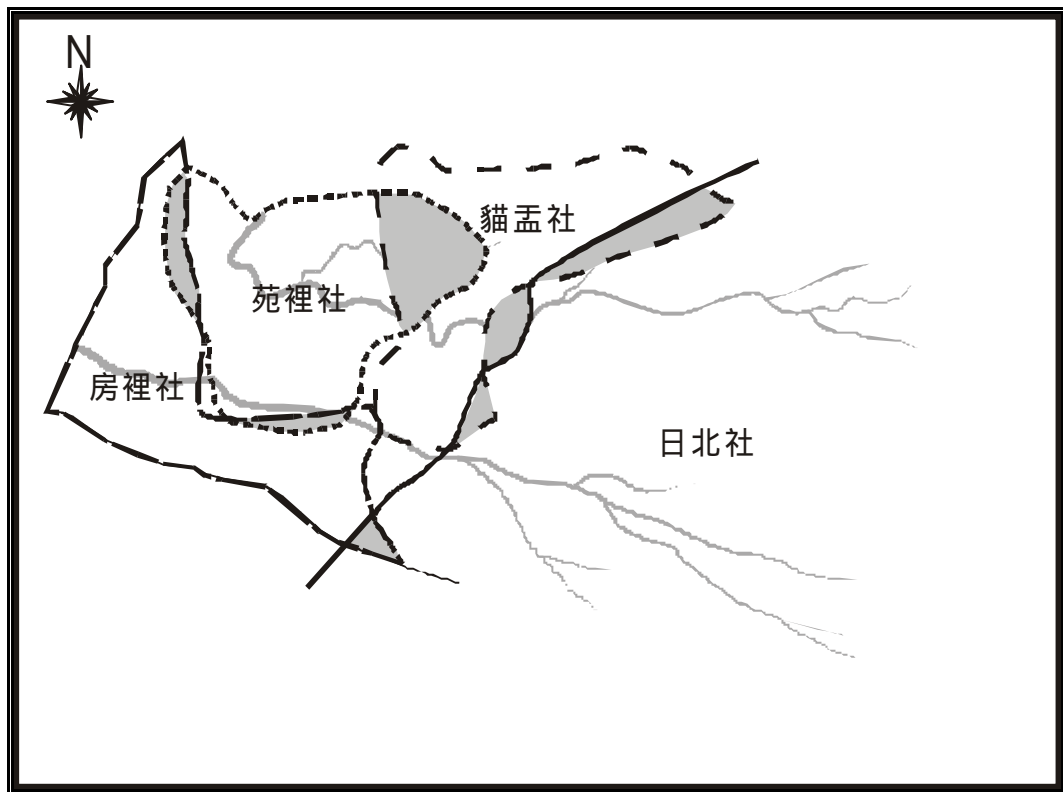
²² 在《雍正硃批奏摺選集》，福建總督郝玉麟恭報蕩平臺番大捷摺，「即有南投、北投、貓羅三社土官、通事帶同番仔，駕馭牛車，前赴軍前，情願出力報效。續經提臣剿滅強梁倡首之南大肚社，隨有中北大肚二社及貓羅、大武、南北投、沙轆等社乞降求生。又據岸裏、樸仔籬、阿里史、大甲東、南日南北等社，情願出力堵截兇番。十九日，有吞霄、苑東等社土官，率領男婦三百餘名，赴軍營乞降。有吞霄、大甲西土官，率領男婦四百餘名，泥首乞生。二十六日，有貓孟、雙寮、苑裏等社土官，率領男婦老幼一千餘名口，前赴軍前叩首乞命。二十九日，又據吞霄、貓孟、雙寮、苑裏、房理五社，土官阿帶等帶同番眾，自行網綁。」

²³ 關於房裡溪：自古以來房裡溪和大安溪河道便常在雨季時，因洪水氾濫而河道相互侵奪，因此，以今日的大安溪和房裡溪來加以理解是不正確的。自明治三十九年，大安溪整治以前，今日的大安溪與房裡溪一帶常為河道相互侵奪之處，因此，可以說是廣義的房裡溪。直到整治完成後，由大安鄉入海的才稱為大安溪，由房裡土地公港入海的，才稱為房裡溪。

日北山為東南 - 西北走向，此地素有「日北山腳」之名。根據陳水木先生的調查，日北社總共有三個舊社（陳水木、潘英海 2002：45）：「虎尾寮」（位於社苓里一帶的房裡溪流域）屬於史前時代的舊社、舊社里（位於房裡溪中游的兩岸）的「舊社」²⁴屬於清初時的舊社、「崁頂」（位於社苓里）則屬於清朝中期的舊社。而新社則有大埔（蕉埔里，已往山區方向）、八櫃（越過火炎山已到三義鄉）及埔里日北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我們可以繪出苑裡地區的四大社分佈狀態，以圖 2 - 16 表示：

圖 2 - 16 苑裡地區的社群分佈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人繪製

由圖 2 - 16 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四大社域彼此間均有重疊的部分，即斜線所標示出的地方。造成如此結果的原因有很多，我們可以推測重疊處代表社與社之間的關係密切。可能是各社間彼此有來往；可能是存在著婚姻關

²⁴關於「舊社」，地方上尚有一傳說：「他們有三兄弟，一個分居到日南的番社，一個遷到通霄新埔，留在原地的就叫做舊社。」，根據此傳言，似乎地方上認為日南社地其實是日北社人另一遷居的地方。資料來自《苗栗縣鄉土史料》，南投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 88 年 6 月，林坤山口述，頁 159 - 160

係，而有土地繼承的問題；也可能是彼此間交易往來密切；亦有可能因為當時平埔族人並無地域觀念，訂契約時也都大致描述一下，以某個地標為準，也許成為今日繪製地圖重疊的部分；也有可能是當初的古地名，今日已有所變遷，位置不同。不過，因為目前收集到的古文書並不代表是所有的古文書，保存下來的也並不是特別有意義的，而是有否留下來的問題，因此，此章節所繪製的地圖不敢說完全正確，畢竟資料有所缺憾，但至少可以提供作為蓬山社群地域分佈的參考。

大安溪出火炎山之後，分成好幾個支流入海，從北至南分成六大支流，沖積出較完整的台地。因為地理區域的不同，因此，蓬山社群在不同地理環境下，產生了分化，形成幾個小支社，列於表 2 - 6 中，如此，可對苑裡地區的蓬山社群有更進一步的了解。

表 2 - 6 蓬山社群分部區域

流域	母社與子社名
大甲溪 - 頂店溪	大甲東社、大甲西社、附頂店社、番仔寮
頂店溪 - 大安溪	東勢社、西勢社、擺亭社、擺陳社
大安溪 - 山柑溪	南日社（九張黎）附日南社
山柑溪 - 房裡溪	虎尾寮（史前）附崁頂、日北新社
房裡溪 - 苑裡溪	房裡社、苑裡社、貓孟社、日北舊社附大埔
苑裡溪 - 番仔寮溪	五里排番仔寮
番仔溪以北	吞霄社、北勢窩社

資料來源：根據陳水木、潘英海，2002，《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》：26，製表

三、道卡斯族的生活型態

？於道卡斯人的生活形態，史籍上記載不多，加上如今道卡斯族人多已漢化，要找到蛛絲馬跡似乎並不容易。清初，郁永河的《裨海紀遊》在不經意中為本地區記下了原始面貌；巡台御史黃叔璥的《台海使槎錄》更對平埔族人有一番的深入觀察。本文部份，筆者擬從這兩本古文獻，加上近年陳水木、潘英海的《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》，來探討道卡斯族的生活型態，主要分成飲食、衣著、住屋型態、婚嫁習俗等方面探討。

（一）飲食

黃叔璥在乾隆元年（1736）的《臺海使槎錄》中記載：「其飲食也，炒播禾亢稻，多種黍、芝麻。每飯黍蒸熟至罌岳中，肆發變曬乾，就為臼拌之，負藏數日，投以水，再蒸其液為酒。以魚、蝦為鮭，鹿、麀為脯，皆醃之，餘物鮮食。淡北不適耕作，米、粟甚少，日三餐俱薯、芋，餘則捕魚、蝦、鹿、麀。採紫菜、通草、水藤交易為日用輸餉。亦用黍嚼碎為酒，南北均不藝埔。無蔥、菲生菜之屬，雞最繁，客至殺以代蔬。俗？冬瓜，官長來抱瓜以獻，佐以粉恣，雞則以犒從者。鳥獸之肉，番炙帶血而食，麀鹿刺其喉至盡，乃剝其皮，腹草將化者綠如苔，置鹽少許即食之。」（黃叔璥 1957）

文中，我們可以了解到平埔族人的主食是薯、芋，有以黍來釀酒的習俗；平時的蛋白質的來源主要為魚、蝦、鹿、麀等，通常以漁獵的方式獲得。《番社采風圖考》中有一幅捕鹿圖，旁邊的說明如下：「淡防廳大甲、後？、中港、竹塹、霄裏等社熟番至秋末冬初，各社聚眾捕鹿，名為出草。」（六十七 1996：56）大甲、後？、中港、竹塹均屬於道卡斯族群，對他們而言，秋收後的捕鹿活動是一年中的社中大事，亦是其日常生活中蛋白質的主要來源。

道卡斯族人平日居家中有養雞的習慣，是用來招待客人的重要食物；農作物則以簡單農作，包括黍、芝麻、薯、芋為主，並不種植蔬菜，因此也沒有蔥、韭等。若以蔬果而言，冬瓜是他們的珍品，是招待貴賓的上等食物。綜觀其飲食習慣，仍有生食的習俗，日常生活中，有簡單交易存在，會去摘採紫菜、通草、水藤等加以買賣，以所得來補充日常生活所需。

（二）衣著

康熙 36 年（1697）郁永河的《裨海紀遊》：「渡凡三溪，率相越不半里，已渡過大甲社（即崩山）雙簪社至苑裡社宿。自渡溪後，御車番人貌益醜，變胸背雕青為豹文，無男女悉剪髮覆額，做頭陀狀，規樹皮為冠，番婦穴耳為五孔，以海螺文貝嵌入為飾，捷走先男子」（郁永河 1959）

在郁永河的眼中，對於道卡族人的長相似乎不甚滿意，甚至用「醜陋」來加以形容，當然這帶有嚴重的文化歧視成份在其中，因為不了解所以眼中所見的似乎就不是那麼美好了。從文中我們知道蓬山社群的男生有紋身的習慣，不論男女，均以頭髮蓋住前額，並梳成頭陀的樣子，以樹皮做成帽子。女子會在耳朵上鑽五個耳洞，以海螺、有花紋的貝殼鑲入，當作耳環。在郁永河看來，道卡斯族的女性是很強壯的，走路速度比男生還快。

黃叔璥在《臺海使槎錄》中也記載：「其衣食希也，剪髮至額，戴竹節帽，取其裡白，反而用之，高寸許，纏以紅線，縷以烏絲，以白螺殼為方塊

可許，名曰哈達，圍於頂。又用瑪瑙珠串，串束於手。其善走者，曰雄麻哈呢。」(黃叔璥 1957)黃叔璥對於帽子的描述較為詳盡，當地人稱帽子為「哈達」，是用竹節作成的白色帽子，高約一寸左右，以紅線、黑線、白螺殼加以裝飾。手上會戴瑪瑙做成的珠串，做為裝飾品。可見在道卡斯族人的日常生活中，審美的觀念亦甚為重要。

在《番社采風圖考》中有一幅織布圖，旁邊的說明如下：「淡防廳岸裏、大甲東、大甲西等社，番婦織布，一名達戈紋。其彰邑各社番婦亦能，為大甲社番婦所織者甚，然最佳。」(六十七 1996：63)這裡的大甲社所指稱的是「蓬山社群」，婦女擅長織布，名為「達戈紋」。事實上，我們只要仔細分辨，「達戈紋」的音近似於「道卡斯」的音(以台語發音)，因此，「達戈紋」所指的該是「道卡斯紋」，亦即道卡斯族擅長織的紋路。

今日苑裡、大甲地區以「蓆、帽」聞名全台，一般均稱為「大甲蓆帽」。事實上，清朝、日治時期，蓆草的種植，蓆、帽的製作，均以苑裡地區為主要產地，大甲則為主要的消售中心，因此才有大甲帽蓆之稱。大家都知道「大甲」一名來自於「道卡斯」的轉音(以台語發音)，因此，「大甲蓆」其意應該為「道卡斯蓆」。達戈紋和道卡斯紋的音相似，我們可以推斷「達戈紋」事實上為「道卡斯蓆」的前身。

《苑裏志》有記載：「苑裏每歲入金，除米穀外，惟草蓆一款，年可得金二萬元左右。蓋蓆之製造，其創始則自苑裡社番；後傳入苑裡街庄，幾於無戶不習。然以大甲為市，故稱曰大甲蓆，又曰番仔蓆也。二十年前，出產越盛；至十年來製作手越巧。」(蔡振豐 1962：95)《苑裏志》成書於明治 30 年(1897)，蔡振豐所稱的二十年前，即是清朝同治年間，苑裡的草蓆收入已佔苑裡的大宗，更可說明草蓆在苑裡的重要性，而日治時代更是其發展的重要時期。然而，這裡我們要強調的是「蓋蓆之製造，其創始則自苑裡社番」，苑裡社亦屬於道卡斯族群，因此我們有理由可以相信，「道卡斯蓆」與「達戈紋」有絕對性的關係；相信就是由「達戈紋」發展而來。

(三) 住屋型態

黃叔璥在《臺海使槎錄》：「其居處也，先豎木為牆，用草結蓋，稍卑隘合家一室，惟娶婦贅婿則別居之。至社近濁人街莊者，其營屋高廣雅緻，無異漢人。」(黃叔璥 1957)根據他的敘述，我們可以了解到，道卡斯族人的房屋建材以木頭為主要結構，茅草為屋頂，甚為簡便。但如果社地位於漢人街庄附近，則亦受到漢人影響，其居住形態和漢人則相差無幾。

根據學者研究，我們知道平埔族人是採游耕狩獵混合生活方式，以高粱、

小米為主食。由於飲水、土地公有制、或為了防禦高山族，因此其聚落型態多為集村。然而，為了配合游耕型態，常遷移新址，這種非固定性的集村型態，後來受漢化影響而有所改變。²⁵

平埔族的房屋主要可分為：住屋、穀倉、望樓、青年集會所及臨時居住寮五種。傳統住屋有高土基式、木樁與窯洞式三種。高土基式房屋，依據《番社采風圖考》、《海東札記》、《番俗六考》的記載，住屋營基高於地面五、六公尺，為西部平原平埔族最普遍的房屋形式。木樁式，或稱為高架式，房基採用木樁高出地面三、五公尺，其上鋪以木板，遍佈於大安溪以北的地區。此兩種地基高於四周地面的住屋，主要在防患及對應高溫多濕的氣候、颱風、豪雨，以及河川氾濫。²⁶

穀倉有禾間和圭茅兩種。「禾間」依《番社采風圖考》及《台灣內山番地風俗圖》的記載，在屋外用竹木建成離地八、九公尺的小間，為以竹篾覆以茅草，係存未脫殼稻穗之處。「圭茅」為建在四根樁上之穀倉，呈圓形或方形，亦以竹草製成，基高倍於常屋，下木之上攔以簾木，以防鼠食。此外，尚有「公廨」為未婚壯男（麻達）共宿及集會之所，清代以後演變為通事之居室或通事土目會議決斷之所。「貓鄰」或「籠仔」則為未嫁少女居宿及集會之所。「望樓」是由藤架、竹木搭建而成的瞭望台，除防農作物或獵場被歹徒偷竊外，並防生番攻擊。²⁷

（四）婚嫁習俗

《臺海使槎錄》中記載：「娶婦先以海蛤數升為聘，間有用生鹿為定，蛤大如拇指，殼有青文，海邊石壁間，盡日採取不過數升，甚珍之。又嫁娶時，用海蛤一搭記者，用竹篾編成大口小腰，高尺餘，可容數升；又殺牛飲酒，歡會竟日。父母視所娶之婦孝否，或一、二年，三、五年分居，無一室同居。一女則贅婿，一男則娶婦；男多者聽人招贅，惟幼男則娶婦終養；女多者聽人聘娶，惟幼女則招贅為嗣。」

平埔族人在娶妻前會先舉行下聘儀式。聘禮的種類以珍貴的青紋蛤為主，也有以生鹿為「下定」之禮。在婚禮時，會舉行宴會，賓主同歡。至

²⁵蔡文彩編，《重修台灣省通志》，卷三，住民志聚落篇，南投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86年12月，頁7

²⁶蔡文彩編，《重修台灣省通志》，卷三，住民志聚落篇，南投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86年12月，頁9

²⁷蔡文彩編，《重修台灣省通志》，卷三，住民志聚落篇，南投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86年12月，頁9

於婚姻形式，如果是家中的獨生女，則會以招贅的方式進行，獨子則以娶妻的方式。

苑裡地區中的日北社有一解氏家族，由新港社遷居而來。解氏自古以來即是母系社會，其風俗傳至日治中期才中斷。由族譜看出，其招婚制的比例甚高，若沒有生女孩，即抱養女，長大再招婚，他們的婚姻和財產都是由女方繼承。

（五）其他習慣

在喪葬方面，《臺海使槎錄》中有記載：「其喪祭也，內山番死，男女老幼皆裸體，用鹿皮包裹，親屬四人舁至山上，用鹿皮展鋪如席，以平生衣服覆之，用土掩埋。服？白，既葬家人及舁葬者三日不出戶，不白不歌，所親供給飯食，一月後復園耕種。通社亦三日不赴園，以社有不吉事也。凡居喪父母兄弟半月，夫婦一月，一月後婦不戴耳珠，著敝服，他適方如常。若番與居民雜處者，其治父母喪，衣服岑棺木均如漢人，食器亦有鐵鑊瓷碗」根據文中，我們可獲知一訊息：平埔族人是不用棺木葬的，均先以鹿皮包裹身體再埋葬。有喪事發生，是社中的大事，舉社為其哀悼，三天不耕作，家人亦會為喪者守喪。在服喪期間，以白色衣服為主，三天不出門、不耕種、也不炊煮；婦女以哀戚為原則，故亦不帶裝飾品。

根據陳水木的田調，再對照黃叔璥的記述，也顯示出道卡斯族蓬山社群的族人，早期的墓葬方式並無棺木，也沒有墓碑，立石為紀而已。如苑裡社的人，死後沒有用棺木，早期是以鹿皮包裹，後來用布包起來，也有用草蓆包起來，漢人稱其葬法為「軟身葬」。大約到清朝中葉時期，才發展出石刻及紅磚立碑的習慣，不過，碑石上並無姓名，只有刻有一個圖騰，形狀如兩個圓圈，外、內圈的大、小有相當的差距。到了清末時期，墓碑形式就與漢人沒有差別。

日北社的祭祀習俗有：牽田舉旗、吃麻糬、走跑等。日據時期初年仍有此習俗（陳水木、潘英海 2002：46）。日北社「解」家保存幾件上千年的古物，因其喪葬習俗有陪祭物，在陪祭物出土時，保存下來，等到下一位要入土時，再放進去，如此週而復始，直到日據末期才無此習俗。

巫覡之法，在平埔族社會中佔舉足輕重的地位。在道卡斯族，巫師稱為「北投」，擔任者不限男女，日北社的「解家」曾出現一位公認法術甚強的「北投」- 解添福（陳水木、潘英海 2002：47）。解添福於明治末年遷移至苑裡公館，用大旱龜，即卜龜，裡面放雞母珠一把，然後左右上下搖擺再倒出來，算看個人之運。若要出門打獵，一定要 2、4、6 的數目才

是吉祥。以巫術來說，若是大旱龜裡面放水，在果園四周用水灑，過邊走邊唸咒語，若有人踏入果園一步，其施法人即可知道，而偷水果的人馬上肚子大痛，或是佇立在果樹下，不得動彈，非得施法者來放咒才會好。另一種又叫「黑頭」，只用咒語施水，不燒符紙，這正是正統平埔巫師「北投」(陳水木、潘英海 2002：48)。

第三章 漢人的開墾與街庄的建立

本章節所要探討的是漢移民從何處來？其祖籍別為何？當他們來到此區域又是如何取得土地？以何種開墾組織進行開墾？水利建設的興築與開墾有何關係？當開墾完成後，漢人又是如何建立街庄，逐漸形成漢人社會。